

湖北省物价局

鄂价环资函〔2017〕39号

省物价局关于华润广水竹园风 电场上网电价的批复

随州市物价局：

你局《关于核定华润广水竹园风电场工程项目上网电价的请示》（随价文〔2017〕11号）收悉。鉴于该项目（建设规模为6万千瓦）通过有关部门审核，已经并网发电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3008号）规定，同意该项目执行每千瓦时0.61元（含17%增值税）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，自风电场发电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。

上述上网电价在我省现行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（含脱硫、脱硝、除尘）以内的部分，由省电力公司负担；高出部分，项目需要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，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。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，由省

电力公司负担的部分相应调整。



抄送：省能源局，省电力公司。